

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网站和新媒体 日常运营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网站和新媒体日常运营服务)

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乙方承担甲方_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网站和新媒体日常运营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数字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网站和新媒体日常运营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新媒体账号日常运营

负责蝌蚪五线谱微信、抖音、B站等14个新媒体账号的日常运营，针对不同新媒体平台特点，提出差异化运营策略，优化传播矩阵，构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多平台账号体系，通过精准适配各平台用户特征提升内容分发效能。要注重分析用户数据，对平台的用户访问量、停留时长、互动数据等核心指标进行监测与分析。及时收集用户反馈，根据数据与反馈结果，及时调整运营方向与策略，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平台运营效果。

2、网站日常运营

开展蝌蚪五线谱网站首页及专题页面设计、搭建、维护等工作，调整网站栏目架构，提升用户交互功能体验和优化视觉效果等，增强品牌辨识度，保持品牌活力，优化用户阅读体验和服务功能等。

3、内容排版校对审查工作

根据网站及不同新媒体平台特点，对图文、视频等物料进行编辑、排版、栏目维护等工作。对图文、视频等物料进行校对，包括系统及人工校对，确保内容符合意识形态、科学性等方面要求。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对项目成员的有关培训，促进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建立严谨规范的内容管控体系，确保发布内容准确、科学、合法，符合科学传播定位。日常运营中，保证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稳定运行，做好内容巡查及用户反馈巡查，避免出现重大舆情事故或违规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符合科学传播行业规范和传播标准，图文内容要求结构清晰、表述准确，视频内容需保证音画同步、播放流畅。所有发布内容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和风险。乙方需建立严格的内容校对审查机制，所有原创内容需有所属领域专家进行科学性审查，专家职称级别须在副高级及以上，确保所有素材不存在科学性错误，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此基础上应提升内容的可读性和传播性，要符合蝌蚪五线谱“权威、有趣、贴近生活”的定位。

4、选题及创意设计

重点针对“前沿科技、科学常识、科学方法”三个方向的内容进行全方位、深入性的创意设计，结合时事热点、重大时间节点及重要节日等，快速响应并结合科技元素进行选题和创意设计，保障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趣味性、易读性。强化内容协调联动机制，围绕用户需求与科学传播目标，联动科技工作者共同构建系统化选题机制，建立“热点追踪-需求分析-专家论证-资源匹配”的闭环。

5、蝌蚪品牌推广

以塑造独特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核心任务，打造具有高辨识度 and 广泛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品牌。在品牌形象塑造上，深入挖掘“蝌蚪五线谱”的品牌内涵，设计出独具创意且富有科技感的品牌标识、IP视觉形象，强化用户对品牌的记忆点。同时，精心打造系列品牌活动，吸引用户积极参与，增强用户与品牌的互动和情感连接。打造特色品牌栏目，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有趣的案例，将专业科学知识转化为大众易于接受的内容，树立品牌在科学传播领域的专业权威形象。

6、传播渠道拓展

以拓展传播途径、强化平台合作为重点方向，构建多元化的科学传播渠道体系，提升科学传播内容的覆盖面与影响力。积极拓展线上传播渠道，借助社交媒体平台、科普类网站、在线教育平台等多样化的网络渠道，根据不同平台的用户特点和传播规则，精准推送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学传播信息的广泛传播和粉丝量的提升。加强与各平台的深度合作

作，参与平台的科学传播活动策划，借助平台流量提升“蝌蚪五线谱”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7、新技术应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驱动，创新科学传播的方式与体验，为用户带来更具吸引力和实效性的科学传播服务。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借助 AI 辅助创作工具，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深度分析，洞察用户需求和科学传播趋势，为选题设计、资源建设和渠道优化提供数据支持，推动“蝌蚪五线谱”平台的持续优化和创新发展，使科学传播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和用户需求。

8、制度保障

结合工作需要，参考中央及北京市级官方媒体单位的新媒体平台内容建设和运营要求或标准，编制项目全流程实施方案和标准规范，将过程管理、审校发布管理、资源管理和
服务标准进行详细规定并及时更新，确保工作能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制定服务制度、人员日常管理办法以及应急预案等，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项目例行工作会议制度，按每周、每月召开不同主题的工作例会，中标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参加例会，必要时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共同参与讨论。

9、信息和数据保障

建立全平台内容发布台账，做好基础数据整理及存档、统计汇总、效果分析、传播效果复盘，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对采集信息素材进行数字化归档，及时提交项目总结与分析报告。

（三）服务标准成果要求：

1、日常运营维护

（1）每周、每月末对蝌蚪五线谱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下一周期内容、重要节点（全国科普月、科技周、开学季等）内容，从用户画像分析、数据可视化、交互创意制作、AI 辅助创意设计等方面，开展选题及创意设计工作。全年不少于 52 期。

（2）结合丰富的新媒体平台运营经验，每日根据平台特点和用户数据，对传播效果、用户行为及市场反馈等运营情况进行运营技术分析和归因分析，每周、每月形成文字材料进行汇报。

（3）基于深度运营分析结果，通过传播渠道拓展、触达节奏校准、受众分层精细化运营等专业手段，对运营策略进行定向优化与迭代。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优化，出具优化方案并执行。

（4）根据网站内容更新调整等需求，对网站首页页面进行优化设计，单次设计图制作不少于 2 版进行选择。同时，完成网站首页的搭建工作、移动端适配及日常代码维护。

（5）围绕网站专题的选题及内容，进行网站专题页面设计并出具设计图，单次设计图提供不少于 2 版进行选择。

同时，围绕专题内容，进行网站专题页面搭建及移动端适配。

(6) 全年全平台发布内容不低于 5000 篇，全年总阅读量不低于 5000 万；

(7) 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有效样本数量 ≥ 5000 份，在项目期内，平台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8) 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对于平台出现的信息安全问题，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并作出处理。

2、 宣传推广

(1) 针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微信平台粉丝量增长不少于 5 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不低于 3 万。

(2) 针对抖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抖音平台粉丝量增长不少于 10 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不低于 4 万。

(3) 针对 B 站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B 站平台粉丝增长不少于 1 万人。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 2 万。

(4) 针对小红书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小红书平台粉丝增量不少于 1 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 2 万。

(5) 针对微博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2轮。微博平台粉丝增长不低于10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1万。

(6) 主流媒体渠道推广。在主流媒体进行内容及品牌宣传推广，每月2轮，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推送、平台展示、提高曝光、流量支持等方式。

(7) 门户网站渠道推广。在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进行内容及品牌宣传推广，每月2轮，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推送、平台展示、提高曝光、流量支持等方式。

3、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核心人员成立一支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包括：

① 项目管理组：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1名，负责整体进度、质量、沟通与交付管理。

② 运营校对组：配备专业网站及新媒体运营团队，包括内容校对、审查、发布，运营策略设计等内容。

③ 选题创意设计组：围绕各个重要时间节点进行专业性的选题及创意设计，需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带领选题团队详细分析选题的可实施性，并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筛选实施。

④ 视觉设计组：包括网站、专题等前端设计，配合内容进行优化。需要善于使用AI的专业人员。

⑤ 后台维护组：对网站后台进行更新及代码维护，网站专题前端开发。

⑥ 宣传推广组：包括宣传策划和执行人员，确保各平台相关数据得到显著提升。

(2) 团队成员职责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业执行团队，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团队人员均需具备大学及以上学历。

① 项目经理，统筹蝌蚪五线谱网站、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工作；制定并执行年度运营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统筹协调各岗位工作，调度各方资源支撑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高效运转；监督内容发布流程，把控内容质量；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等。应具有5年及以上平台运营工作经验或媒体行业相关工作经历，熟悉科学传播类内容运营特点及规律，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问题解决、团队管理、跨部门协调能力。

② 运营校对组，负责蝌蚪五线谱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日常内容的排版、校对、审查和发布工作；维护平台内容更新频率和发文质量；监测平台内容传播效果、提出优化意见；处理用户反馈及互动等。应具有5年及以上平台运营经验。

③ 选题创意设计组，负责蝌蚪五线谱网站、新媒体平台的每月、每周的内容选题及创意设计、推广、总结等工作；跟踪时事热点，策划时效性科学传播内容；制定专题专栏内容框架和执行方案，涉及专题推广策略和传播路径；创新内容呈现形式和互动方式；分析传播效果并进行汇报等。应具有5年及以上科技科普类策划工作经验，以及相关优秀成果，

对各个科技热点敏感，善于挖掘破圈内容。具有出色的创意策划和执行能力，了解媒体传播规律和用户需求。

④ 视觉设计组，负责蝌蚪五线谱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其他平面视觉呈现或新媒体设计类产品的制作等。应具有5年及以上媒体视觉设计相关工作经验，精通各类设计软件和制作工具，能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工作。需要专门从事AI的人员。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二）本合同项目履行地点：北京

（三）本合同项目履行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并按照项目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一）项目监管：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

1. 每周、每月末对蝌蚪五线谱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下一周期内容、重要节点（全国科普月、科技周、开学季等）内容，从用户画像分析、数据可视化、交互创意制作、AI辅助创意设计等方面，开展不少于52期选题及创意设计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结合丰富的新媒体平台运营经验，每日根据平台特点和用户数据，对传播效果、用户行为及市场反馈等运营情况进行运营技术分析和归因分析，每周、每月形成文字材料进行汇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基于深度运营分析结果，通过传播渠道拓展、触达节奏校准、受众分层精细化运营等专业手段，对运营策略进行定向优化与迭代。每月至少进行1次优化，出具优化方案并执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网站内容更新调整等需求，对网站首页页面进行

优化设计，单次设计图制作不少于 2 版进行选择。同时，完成网站首页的搭建工作、移动端适配及日常代码维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围绕网站专题的选题及内容，进行网站专题页面设计并出具设计图，单次设计图提供不少于 2 版进行选择。同时，围绕专题内容，进行网站专题页面搭建及移动端适配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全年全平台发布内容不低于 5000 篇，全年总阅读量不低于 5000 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有效样本数量 ≥ 5000 份，在项目期内，平台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9. 针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微信平台粉丝量增长不少于 5 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不低于 3 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针对抖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抖音平台粉丝量增长不少于 10 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不低于 4 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针对 B 站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 2 轮。B 站平台粉丝增长不少于 1 万人。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 2 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针对小红书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2轮。小红书平台粉丝增量不少于1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2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针对微博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每月不少于2轮。微博平台粉丝增长不低于10万。发布内容在本账号的总互动量（点赞、推荐、收藏、评论、转发等，下同）不低于1万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主流媒体渠道推广。在主流媒体进行内容及品牌宣传推广，每月2轮，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推送、平台展示、提高曝光、流量支持等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门户网站渠道推广。在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进行内容及品牌宣传推广，每月2轮，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推送、平台展示、提高曝光、流量支持等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项目工作方案、工作台账、数据统计汇总表及年度项目成果汇编等文档成果。

（三）合同项目成果的交付：

1. 项目成果交付截止时间：2027年5月31日。

2. 项目成果的交付形式：提交移动硬盘

（四）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届满前，将本年度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总结，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甲方收

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验收，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阶段性验收；甲方安排阶段性验收的，乙方应依据前款约定内容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交所需的项目执行资料。

3. 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验收及结项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方案》等标准作为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

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1,288,800.00)。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9610011

(三) 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031,040.0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任务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257,760.00)；乙方履行项目任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履约行为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绩效指标、质量需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

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扣除全部或对应合同价款。

(五) 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与收款金额等同的正式发票;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能够正常使用, 如因乙方所开具发票不满足使用需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报税等相关程序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因此产生的税务损失。

(六)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558084

(七) 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八) 鉴于本合同项目整体程序需跨年度执行,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及甲方权益,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银行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支付的首笔合同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银行开具的、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应当为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128,880.00】); 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应持续有效, 至本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 2 个月终止。乙方未依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银行履

约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任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已妥善处理完毕因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提供服务的验收、相关费用结算、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额，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约定逾期履约行为，需承担逾期违约、逾期交付责任的；

（2）乙方所交付的履约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缔约要求标准的；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4）乙方履约行为或所交付的履约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导致甲方发生相应损失的；

（5）乙方擅自终止/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

(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

4. 甲方在满足履约保函退还情形，但未依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函退还义务的，应当按照履约保函金额的0.5%为日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金额上限为履约保函金额的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询、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收回对应部分合同价款，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

金。

6. 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6.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

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7.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8.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迟延履行任意阶段项目任务或履约不满足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最终履行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采取纠正、完善等方式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超出前述宽限期仍未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任意迟延履行行为、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绩效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件，或违反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

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 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或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 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二) 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 以传真发出的, 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 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 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 以传真件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 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 拒收均被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622室

邮编： 100101

电话： 18611074169

电子邮件： 369413487 @ qq.com

收件人： 李培元

乙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新华社国家金融信息大厦A座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88050738

电子邮件： lixin3@news.cn

收件人： 李新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相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付有明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弘

日期：2026年5月29日